

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44190011973819322826028107

合同编号（乙方）：_____

城乡规划服务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长安镇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前期研究咨询及
技术服务协助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本合同共 6 页（不含封面）

委托方(甲方):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

承接方(乙方):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长安镇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前期研究咨询及技术服务协助项目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1.3 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内容:

2.1 项目名称: 2026 年长安镇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前期研究咨询及技术服务协助

2.2 服务范围: 东莞市长安镇行政辖区。

2.3 主要服务内容

2026 年长安镇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前期研究咨询及技术服务协助。

2.4 服务期限

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

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内容:

- 3.1 解答甲方有关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划技术规范问题, 并提出专业意见。
- 3.2 根据甲方需要, 核查和提供有关省市强制性规划资料。
- 3.3 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落地诉求, 对涉及的规划问题和风险, 提供专业意见。
- 3.4 协助甲方出具项目规划调整设计任务书、项目建议书等有关材料。
- 3.5 针对项目提供的规划技术文件、规划调整论证报告、规划编制资料等,

协助甲方审查规划技术标准。

3.6 定期参与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会，配合甲方诉求，提供技术支援。

3.7 定期为甲方技术人员，提供最新规划政策的解读和培训工作。

3.8 根据甲方需要，协助甲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及邀请相关专家。

3.9 针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、技术文件、设计资料等，协助甲方研判“百千万”、村庄规划、城中村改造等项目，并提供技术支援。

以上工作内容由乙方依托综合技术资源提供日常工作技术咨询，审查协办，决策建议等。如涉及重要复杂的相关专题、专项研究等综合技术研究报告，且工作量明显超过本合同服务内容的，应结合工作深度及内容要求，以课题、研究项目编制的形式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委托。

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与验收方式：

4.1 专业技术咨询成果：根据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，配合甲方提供日常工作技术咨询、工作协助、材料梳理、审查协助及决策建议等，并提供材料支持。

4.2 验收方式和标准：服务期间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经甲方确认视为检验合格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5.1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，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，小写¥340,000.00 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率为 6%，税金金额人民币¥19,245.28 元，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320,754.72 元。此费用含税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办公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、税金、利润等所有费用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再调整。

5.2 付款方式

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全部由甲方（一次性、分期）分三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事件如下：

1)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**¥ 102,000.00 元**（为总费用的 30%）。

2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，于 2026 年 6 月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**¥ 102,000.00 元**（为总费用的 30%）。

3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，于 2026 年年度结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**¥ 136,000.00 元**（为总费用的 40%）。

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6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以及时限性负责。

6.2 乙方应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甲方，并对提供的意见准确性负责。

6.3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6.6 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者解除，乙方尚未开展工作，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部退还；若乙方已开展工作，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给乙方；当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 给乙方。工作量无法衡量时，最终以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标准进行结算。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6.7 由于乙方工作的严重错误或严重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，并支付合同总

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6.8 合同履行期间,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的日期(含协商延缓的日期)提交成果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5‰的逾期违约金,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乙方超过 60 个日历日未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同时,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,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,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,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咨询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赔偿甲方。

6.9 在合同履行期间,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,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,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。

- 1)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,项目取消的;
- 2)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,项目长期暂停,超过 90 个工作日;
- 3)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,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,延误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;

本合同履行期间,因上述情况造成合同解除的,甲方应按乙方和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,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方式解决:

- ☒ 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;
- ☐ 提交东莞市 (仲裁机构);
- ☐ 依法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若需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变更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两方各执贰份。

(签署页)

甲方：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(签名)

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乙方：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(签名)



2026 年 3 月 31 日